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3 學年度 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林江龍教授、張志昇助理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羅光志講師、羅逸玲講師、連俊名講師、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徐啟賢助理教授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記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8 月 16 日新生報到說明會相關工作事宜案。	8/16 新生報告說明會依據分工順利完成。
二、本系推薦蔡旺晉老師參加評選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案。	特優導師推薦表已傳送至學院。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9 月 24、25 日大一同學戶外教學日，提請討論。

說 明：原訂 9 月 21、22 日的迎新活動，因颱風緣故順延，經討論後，決定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因適逢上課日，這兩天活動，若老師沒課請到頭城農場協助。

決 議：開幕式：主任、廖志傑老師、連俊名老師、文蜀嘉老師、林憶杰出席。

晚會：全體教師均出席參加。

閉幕式：主任、林江龍老師、連俊名老師、徐啟賢老師、羅光志老師、羅逸玲老師、林憶杰出席。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

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決 議：推薦羅逸玲老師參加評選。

提案三：有關係所評鑑校級自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各系所，應於 11 月 10-14 日辦理校級自評，本系原則上應該會選擇 11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自評。

決 議：各分項負責老師如下：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高宜滂老師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蔡旺晉老師、羅逸玲老師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連俊名老師、徐啟賢老師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文蜀嘉老師(學士班)、羅光志老師(碩士班)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廖志傑老師

評鑑時間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

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主任與林江龍教授進行分工討論。

附件部份盡量全部變成電子檔。

提案四：有關本系 103 級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屆有 5 位男同學入學。

決 議：請 103 級碩士班同學在第三週進行確認。

有關碩士班招生，可朝開設碩士學分班的方式進行，例如在聖母醫院開設有關於福祉設計課程；在蘭陽別院開設有關於文創設計的碩士學分班。另外可以到成功國小、東光國中、宜蘭高中這類有美術班的學校進行碩士班招生。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點整